**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

**护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21**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8105)

[前附表 8](#_Toc12239)

[一、总则 9](#_Toc127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1850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5146)

[四、磋商前的准备 15](#_Toc3855)

[五、磋商程序 16](#_Toc25841)

[六、磋商 17](#_Toc24403)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19](#_Toc17959)

[八、合同授予 19](#_Toc103)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 20](#_Toc12004)

[第四章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_Toc20324)[（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24](#_Toc2429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_Toc15991)

[第六章 磋商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34](#_Toc4584)

[附：供应商注册流程 58](#_Toc13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2025nhqfqzzxwsy-04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74787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采购计划书批准，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21

项目名称：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项目要求** |
| 1 |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 1批 | 36万元 | 36万元 | 精神病区护工8人、生活护理人员2人。具体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成交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4日 至 2025年7月24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24日14:30

    地点（网址）：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路116号百瑞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和2025年4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hn.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E3%80%82)

5、投标说明：

5.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5.2、供应商注册

5.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5.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6.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7、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8、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9、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9.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28509616@qq.com。

9.4、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启路24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182577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182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路116号百瑞大厦5楼

传    真：0573-89997908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7908  13757337675

    质疑联系人：诸菊妹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997908  158583629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A楼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84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21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
| 5 | **最高限价：36万元，高于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6 | **合同名称：**《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 7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4日14:30分整。  **磋商地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路116号百瑞大厦5楼）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
| 1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至磋商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
| 17 | **供应商请自行配备电脑及CA数字证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18 | 注：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磋商须对所磋商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定义**

3.1 “招标人或采购人”指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3.2 “招标代理”指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3.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招标方式**

4.1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

4.2本次磋商设定最高限价为36万元。

**5.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成交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1.5评审办法

1.6磋商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资信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所有资质文件；（格式见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企业经营状况、优势、有关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等资料。（证书提供扫描件）

（4）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等（以磋商当日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5）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格式见附件4）

（6）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2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项目团队情况、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等）
2.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 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
5. 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
6. 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7. 服务质量的承诺（格式见附件8）
8. 安全、文明管理承诺
9.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分。

**1.2报价文件**

1.2.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9）；

1.2.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1.2.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磋商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磋商报价**

3.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3▲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4.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审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7.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提交；

7.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8.投标无效的情形**

**8.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8.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8.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4.2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8.4.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4.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4.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4.6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4.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4.8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8.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5.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5.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6.1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

8.6.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6.3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8.6.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6.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6.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8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前的准备**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磋商、评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准备工作程序：

2.1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

2.3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2.5会议结束。

**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3.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3.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开启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可视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价格构成、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磋商。

1.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6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

1.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8工作人员开启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9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1.10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1.1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在线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磋商**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 人,共 3人组成。

**2.磋商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程序**

3.1形式审查。

3.1.1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修正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处理。**

**6.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6.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成交公告：公告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履约保证金：无。

**3.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相关费用。**

**单位全称：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账号：79650188000300492**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一、服务内容**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南湖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是开展精神病的预防和治疗、综合门诊的医疗、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

**（一）总体要求**

精神病区护工8人、生活护理人员2人。

**二、采购需求**

1、人员需求：

护工8人，要求其中2位女性，其余6位男性；生活护理2人。

2、人员要求：

（1）全部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

（2）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反映灵敏、品德端正、无污点等人员，安排2名女性护工。

（3）身体健康、灵活有力，且具有从事相关护工护理工作经验。

（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嘉兴市政府规定给全部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

（7）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与病人或其家属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8）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及其他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再向业主方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9）护工护理的日常工作：（1）护工人员，维护精神病区安全和秩序、生活指导、生活协助，护送检查、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日常生活管理；（2）生活护理人员，协助病人进行日常生活活动，进行个人生活护理，包括洗澡、更换衣物、喂饭等，帮助患者如厕，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处理。及时完成病区护士长布置的各项工作。

（10）建立和实施《原始记录归档管理制度》和《服务对象突发事件、事故处理规程》，执行《护工护理班组交接班制度》，督促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执行《护工护理文件书写制度》，做到每位服务对象护理状况有完整系统的记录，以便于查考。

（11）定时查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特别是精神病患者的生活、思想、健康状况和饮食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防患于未然，预防一切可能发生的差错和突发事件，想方设法全力地做好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思想、保健工作，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重病服务对象的护理。

（12）广泛地听取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民主监督，定期测评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3）加强护工护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经常督促护工护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定期组织护理员业务学习和考核，关心他们的生活、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技能，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整个护工护理工作有所创新，有所提高和完善。

（14）采购方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成交供应商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1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支付其加班工资。

3、工作时间：

（1）护工人员，8小时轮班制，日常白班各2人负责男、女2个病区活动室、中午休息、晚餐后护送病人回病房。

（2）生活护理人员，24小时轮班制（例如2025年6月1日上午08:00--2025年6月2日07:59分，下次接班时间为2025年6月3日08:00）。

（3）工作人员轮休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突发状况时服从医院安排，做好人员调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1、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和护工值班室，人员住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成交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工作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交方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未按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对成交方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达标者，将拒绝其下次投标。

5、护工进场前，由医院组织护工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允许护工进场开展护工护理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成交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二）项目进度款

按月平均分配支付，根据考核成绩，次月支付上月服务款。

**六、考核标准及相关要求**

1、考核时间及方式:

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护工护理服务外包进行检查和抽查，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合同中护工护理服务考核标准，每月进行2次定期检查，时间定于每月的第一周和第三周；

考核内容

(1)落实护工护理措施100%。（20分）

(2)特护、一级护理合格率≥90%。（20分）

(3)护工护理记录合格率≥90%。（10分）

(4)消毒率100%。（10分）

(5)区域环境卫生合格率≥90%。（20分）

(6)服务对象对护工护理满意率≥90%。（10分）

(7)夜间护工护理质量合格率≥90%。（10分）

每月的考核平均分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的，每低1分的扣罚100元。低于60分的视情况予以整改处理或无条件解除合同。

1.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1.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5）第021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nhqfqzzxwsy-04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74787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名称：**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方）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价款应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需护工8人，要求其中2位女性，其余6位男性；生活护理2人。

1、服务要求

（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2）护工护理的日常工作：（1）护工人员，维护精神病区安全和秩序、生活指导、生活协助，护送检查、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日常生活管理；（2）生活护理人员，协助病人进行日常生活活动，进行个人生活护理，包括洗澡、更换衣物、喂饭等，帮助患者如厕，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处理。及时完成病区护士长布置的各项工作。

（3）建立和实施《原始记录归档管理制度》和《服务对象突发事件、事故处理规程》，执行《护工护理班组交接班制度》，督促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执行《护工护理文件书写制度》，做到每位服务对象护理状况有完整系统的记录，以便于查考。

（4）定时查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特别是精神病患者的生活、思想、健康状况和饮食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防患于未然，预防一切可能发生的差错和突发事件，想方设法全力地做好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思想、保健工作，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重病服务对象的护理。

（5）广泛地听取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民主监督，定期测评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6）加强护工护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经常督促护工护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定期组织护理员业务学习和考核，关心他们的生活、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技能，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整个护工护理工作有所创新，有所提高和完善。

（7）乙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2、工作时间

（1）护工人员，8小时轮班制，日常白班各2人负责男、女2个病区活动室、中午休息、晚餐后护送病人回病房。

（2）生活护理人员，24小时轮班制（例如2025年6月1日上午08:00--2025年6月2日07:59分，下次接班时间为2025年6月3日08:00）。

（3）工作人员轮休由乙方自行安排。突发状况时服从医院安排，做好人员调配工作。

**第二条 其他说明**

1、甲方提供服务场地和护工值班室，人员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工作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未按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达标者，将拒绝其下次投标。

5、护工进场前，由医院组织护工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允许护工进场开展护工护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甲方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二）项目进度款

按月平均分配支付，根据考核成绩，次月支付上月服务款。

（三）考核标准及相关要求

1、考核时间及方式:

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护工护理服务外包进行检查和抽查，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合同中护工护理服务考核标准，每月进行2次定期检查，时间定于每月的第一周和第三周；

考核内容

(1)落实护工护理措施100%。（20分）

(2)特护、一级护理合格率≥90%。（20分）

(3)护工护理记录合格率≥90%。（10分）

(4)消毒率100%。（10分）

(5)区域环境卫生合格率≥90%。（20分）

(6)服务对象对护工护理满意率≥90%。（10分）

(7)夜间护工护理质量合格率≥90%。（10分）

每月的考核平均分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的，每低1分的扣罚100元。低于60分的视情况予以整改处理或无条件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二）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服务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与病人或其家属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一）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二）乙方不得参与可能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活动。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提起仲裁、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及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合计90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审项目的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候补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候补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审办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疑问，按磋商顺序对供应商进行询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3、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询疑为基础依据，综合考虑价格、技术、质量、业绩、服务期、服务能力等因素，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客观地分析、评价，并采用百分制评分，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细则**

**（一）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标准及内容：（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最高得分** | | **评审内容** |
| 1 | 护工护理服务管理计划、及管理制度情况 | | 5 | 根据本项目护工护理服务要求特点提出合理的护理服务管理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护理、病房保洁、标本转运等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 2 | 4 | 服务定位是否明确、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
| 3 | 5 | 管理模式是否安全、可行，且契合项目实际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 4 | 8 | 服务管理内控制度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有利于项目服务质量的提升进行综合评审。（0-8分） | |
| 5 | 关于服务对象护工护理服务方案 | | 8 | 关于服务对象护工护理服务区域内的管理方案：包括对不同情况的服务对象人员的护工护理服务的范围和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合理。（0-8分） | |
| 6 | 5 | 关于服务对象护工护理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括护工护理服务区域、卫生间等范围的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0-5分） | |
| 7 | 5 | 护工护理差错事故的解决方案：包括对护工护理差错范围的制定、出差错后的补救措施等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合理。（0-5分） | |
| 8 | 5 | 护工护理文件书写方案：建立文件档案记录；保证对各受护工护理对象每天情况记录等，有无固定格式、记录是否全面和完整。（0-5分） | |
| 9 | 5 | 对本次护工护理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是否合理、完整，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0-5分） | |
| 10 | 突发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 | 5 | 对护工护理服务中的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包括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配置）是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0-5分） | |
| 11 | 供应商相关情况 | | 5 | 对供应商自身的介绍，包括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证书等、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 12 | 5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的服务相关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0-5分） | |
| 13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 | 10 | 拟投入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需要（0-3分）；护工护理人员等分配是否合理（0-3分）；员工培训计划是否周密、合理（0-4分）。（0-10分） | |
| 14 | 6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能力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根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业务的掌握、相关的服务经验等综合评审。（0-6分） | |
| 15 | 5 | 根据工作的性质、工作的时间，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的需要且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相关的专业或职称复印件）（0-5分） | |
| 16 | 体系认证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0-3分） | |
| 17 | 成功经验 | | 1 |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护工护理项目的成功业绩的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1分） | |

**磋商小组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磋商报价10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1、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万元，高于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五、定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磋商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第六章 磋商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再通过电子邮箱28509616@qq.com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2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所有资质文件；（格式见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企业经营状况、优势、有关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等资料。（证书提供扫描件）

（4）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等（以磋商当日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5）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格式见附件4）

（6）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项目团队情况、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等）
2.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 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
5. 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
6. 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7. 服务质量的承诺（格式见附件8）
8. 安全、文明管理承诺
9.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分。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嘉兴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等资料（如有，扫描件）

N、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业绩、信誉 | 合同总额：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等（以磋商当日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如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资信文件页码。（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5**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磋商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4 | 服务要求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项目团队情况、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等）**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

**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安全、文明管理承诺**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位 | 拟担岗位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8 服务承诺方案**

1.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 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6. 其他服务承诺；
7.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服务协议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联系人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凤桥镇中心卫生院/区精神卫生康疗中心护工服务项目 |  |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卫生院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注册联系电话：95763）

|  |
| --- |
| http://sitecdn.zcy.gov.cn/site_group/prod/site_1/2017/09/24/10-50-310924-1072895186.png |